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97
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体现的原则以
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
主义规则，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不论何处发
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国际文书所
自愿承担的义务，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主
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以便提出建议，可望有助于确
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之前、撤离期间和撤离之后充分保护该国居民的人权，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特别是注意到本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6号决议,其中决定将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75号决定,其中核准了委员会的决定,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2号决议,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自该决议通过以来,因最近突发大规模战斗,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又有进一步恶化,

注意到前阿富汗政府解体后,已成立了临时阿富汗伊斯兰国,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阿富汗政府为确保全面和平与稳定作出了努力并采取了主动行动,但是在阿富汗部分地区特别是在喀布尔,武装冲突的情况还继续存在,冲突主要影响到平民人口,他们还是敌对团体不分青红皂白军事攻击的目标,而且这种情况也造成该国国内流离失所人口数量的显著增加,

关注该国政治和法律秩序的普遍情况正影响到所有族裔和宗教团体成员的安全,包括少数群体成员的安全,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权利诸如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等权利的报告,

深为关切如特别报告员所述的阿富汗敌对帮派对妇女人权的侵犯,以及对她们及其人身健全和尊严缺乏尊重,

并关切目前被敌对团体以政治理由监禁的拘留者的报告,特别是由政党管理的监狱,拘留者中有前政府的若干官员,

注意到囚犯待遇方面还应多加努力,以求遵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深为关切阿富汗的局势造成1993年减少遣返阿富汗难民而且1994年据报又有新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大量出现,并表示希望阿富汗的情况能让仍流亡在外的人员尽快返回。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邻国尽管财政和其他资源减少但仍努力设法为不断增多、有待遣返的难民提供援助,

意识到阿富汗境内的和平与安全是成功遣返四百多万难民的先决条件,特别是要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建立以自由和民主方式选出的政府,结束喀布尔和一些省份的武装冲突,清除该国许多地方的雷区,恢复全国境内的有效权力和重建经济,

肯定阿富汗伊斯兰国发布大赦公告,其适用范围应没有任何歧视性,而且阿富汗领土内敌对团体未经审判被拘的囚犯应无条件释放,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阿富汗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所从事的有利阿富汗人民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E/CN.4/1994/53)

赞扬特别报告员的努力，他遵照1993年3月8日第1993/46号决议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求在报告中提供了有关针对妇女的侵犯人权情况的资料，

注意到因出于安全考虑，特别报告员最近未能访问喀布尔，

1. 欢迎阿富汗当局在该国目前局势情况下同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2. 还欢迎阿富汗当局向特别是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提供的合作；

3. 敦促阿富汗各方斟酌情况在联合国的帮助下，尽一切努力，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因为这是在阿富汗境内实现和平与充分恢复人权的唯一途径，而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是由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包括举行自由而真正的选举，停止武装冲突，并创造条件让四百多万难民尽快安全和体面地随时自由返国以及让所有阿富汗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欢迎为争取全面和平政治解决阿富汗冲突而做的一切努力，特别是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尽快派一个联合国特别访问团前往阿富汗广泛征求阿富汗各派领导人的意见，以便了解他们认为联合国如何能以最佳方式促成民族和解及重建，并将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报告给秘书长，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5. 敦促各方尽快开始裁军，因为那也是阿富汗各方签订的伊斯兰堡协定所规定解决冲突的先决条件；

6. 请联合国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并适当照顾到阿富汗的传统，在起草体现国际接受的人权原则的宪法和举行直接选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7.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是全面解决阿富汗境内危机的基本因素，并请阿富汗各方尊重人权；

8. 敦促阿富汗各方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保护所有平民免遭报复和暴力，包括虐待、酷刑拷打和即审即决等行为，加速即时释放不论拘留在何处的俘虏；

9. 敦促阿富汗当局为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补救并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审判肇事者；
10. 坚决促请阿富汗各方确保尊重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按照各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她们的名誉和尊严；
11. 吁请各国和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实施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428号题为“阿富汗战争产生的战俘和失踪人员”的决定，并且考虑到前苏联参与的敌对状态已经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结束，吁请它们尽一切努力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118条规定，尽快释放所有战俘，特别是前苏联的战俘以及追查许多由于战争而仍然失踪的阿富汗人；
12. 敦促无条件释放被敌对团体在阿富汗领土内未经审判拘押的所有囚犯，并吁请废除政党管理的监狱；
13. 吁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失踪人员下落，对所有被拘禁者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囚犯候审时间，按照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对待所有囚犯、特别是候审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囚犯，并对所有嫌犯罪犯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3(d)款和第5至第7款的规定；
14.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需采取措施便利人道主义救援车队通过贾拉拉德和喀布尔之间公路；
15. 呼吁所有会员国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协助减轻难民的苦难，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
16. 促请国际社会维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或非政府组织等人道主义机构在资金方面进一步的努力，以援助阿富汗难民；
17.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促进实现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18.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各方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探测和清除地雷方面，以便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其家园；
19. 坚决促请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参与执行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的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以求避免诸如造成这些人员丧生的更多的可悲事件；
20.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局势恢复正常时，立即应阿富汗政府请求，研究喀布尔博物馆和国家档案的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保护阿富汗的文化遗产；

21. 建议完成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译成达里文和帕什图文的工作；
22. 敦促阿富汗当局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请特别报告员利用一切适当途径收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的具体事件的资料；
2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特别报告员更广泛、更有力地努力处理具体或主要针对妇女的侵犯人权事件，以保证她们的人权得到切实保护；
25.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26. 决定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XX XX XX XX XX